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122巷1號10樓

電話：(02)2668-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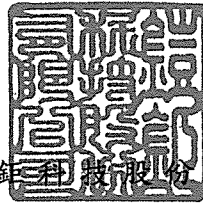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		二九
(十) 附註揭露事項	57~58、59~63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十一) 部門資訊	58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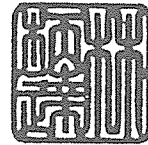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鎧銘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柄 達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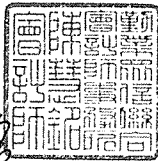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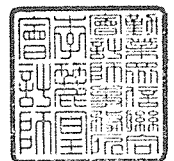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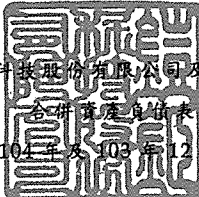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錸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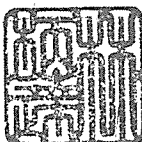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2,971	2	\$ 32,442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6,359	1	12,41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67,157	7	46,96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578	-	2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82	-	17	-
130X	存貨(附註九)	332,764	33	347,335	3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七)	8,033	1	7,6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94	-	7,7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9,138</u>	<u>44</u>	<u>454,78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000	1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8,637	1	8,5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496,464	50	537,840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9,713	3	27,85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七及二六)	12,588	1	13,5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0,402</u>	<u>56</u>	<u>590,764</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9,540</u>	<u>100</u>	<u>\$ 1,045,5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 17,821	2	\$ 9,612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88	-	9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16,474	2	14,4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3,709	1	21,6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37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22,608	2	5,3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98	-	2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298</u>	<u>7</u>	<u>51,712</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377,764	38	400,372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9,718	5	48,747	5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23,479	3	23,54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761	-	9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1,722</u>	<u>46</u>	<u>473,596</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523,020</u>	<u>53</u>	<u>525,308</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9,500	42	419,500	40
3200	資本公積	103,365	10	133,69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31	-
3350	待彌補虧損	(54,375)	(5)	(42,69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375)	(5)	(30,326)	(3)
3400	其他權益	(1,970)	-	(2,62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66,520</u>	<u>47</u>	<u>520,237</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466,520</u>	<u>47</u>	<u>520,237</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9,540</u>	<u>100</u>	<u>\$ 1,045,5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十九)	\$ 216,600	100	\$ 203,67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七)	(204,709)	(94)	(185,234)	(91)
5900	營業毛利	<u>11,891</u>	<u>6</u>	<u>18,443</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79)	(6)	(17,864)	(9)
6200	管理費用	(34,682)	(16)	(52,150)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36)	(3)	(8,75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997)	(25)	(78,764)	(39)
6900	營業淨損	(42,106)	(19)	(60,32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363	-	3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0	1	21,808	11
7050	財務成本	(14,541)	(7)	(15,166)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566</u>	<u>-</u>	<u>6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552)	(6)	<u>7,671</u>	<u>4</u>
7900	稅前淨損	(54,658)	(25)	(52,650)	(26)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一)	<u>574</u>	<u>-</u>	<u>10,134</u>	<u>5</u>
8200	本年度淨損	(54,084)	(25)	(42,516)	(21)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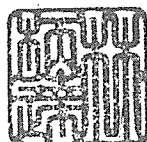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1)	-	(\$ 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93	-	(1,5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	-	2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67	-	(1,47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717)	(25)	(\$ 43,987)	(2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084)	(25)	(\$ 42,516)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717)	(25)	(\$ 43,987)	(22)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29)		(\$ 1.01)	
9810	稀 釋	(\$ 1.29)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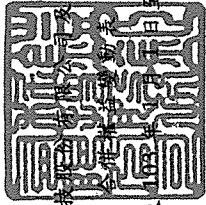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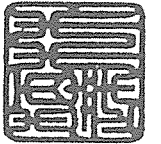


錫鉅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業				之		益	
		股本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950	\$ 133,691	\$ 20,693	\$ 1,726	\$ 10,055	(\$ 1,331)	(\$ 1,331)	\$ 564,224
B1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660)	-	9,660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95)	39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42,516)	-	-	(42,51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	(1,297)	(1,471)	(1,47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90)	(1,297)	(1,297)	(43,98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950	133,691	11,033	1,331	(42,690)	(2,628)	(2,628)	520,237
B1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033)	-	11,033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31)	1,331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326)	-	-	30,326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54,084)	-	-	(54,08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	658	367	36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375)	658	658	(53,71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950	\$ 103,365	\$ -	\$ -	(54,375)	(1,970)	(1,970)	\$ 466,520



董事長：林炳達



經理人：林炳達

後附之附註為本會計師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54,658)	(\$ 52,6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59	42,456
A20300	呆帳費用	228	5,503
A20900	財務成本	14,541	15,166
A21200	利息收入	(45)	(1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24,7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66)	(6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14	53,15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1)	(2,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17	(9,989)
A31150	應收帳款	(19,566)	24,5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0)	2,186
A31200	存 貨	4,100	(93,460)
A31230	預付款項	(422)	9,0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63	(7,097)
A32130	應付票據	(10)	28
A32150	應付帳款	1,998	(4,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672)	5,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00	(38,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76)	(15,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6)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72)	(53,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 款	-	1,4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7)	(12,2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	93,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5)	(\$ 1,52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9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7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90	2,6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	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9)	86,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4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8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31)	(459,79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73)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3	(53,8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7	(9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471)	(22,2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42	54,7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71	\$ 32,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機械刀具、植牙刀具、複合式棒料、PCB 鑽頭、銑刀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5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9,713 仟元及 27,85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10,441 仟元及 52,80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2	\$ 4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579</u>	<u>31,961</u>
	<u>\$ 22,971</u>	<u>\$ 32,44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3%	0.01%-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3,000</u>	<u>\$ 3,00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424	\$ 12,541
減：備抵呆帳	(65)	(126)
	<u>\$ 6,359</u>	<u>\$ 12,41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8,393	\$ 48,209
減：備抵呆帳	(1,236)	(1,243)
	<u>\$ 67,157</u>	<u>\$ 46,966</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	\$ 55,170	\$ 55,288
減：備抵呆帳	(55,170)	(55,288)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578</u>	<u>\$ 238</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年以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60天	\$ 33,034	\$ 31,578
61~120天	23,037	10,763
121~180天	12,038	5,080
181~365天	284	788
365天以上	<u>55,170</u>	<u>55,288</u>
合 計	<u>\$123,563</u>	<u>\$103,4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8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2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6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8,416	\$ 2,183	\$ 50,599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6,357	(943)	5,414
外幣換算差額	<u>515</u>	<u>3</u>	<u>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288	\$ 1,243	\$ 56,531
(減)加：本年度(迴轉)提 列呆帳費用	(226)	515	2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1)	-	(121)
本年度重分類	522	(522)	-
外幣換算差額	(293)	-	(2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5,170</u>	<u>\$ 1,236</u>	<u>\$ 56,40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5,170 仟元及 55,288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60,688	\$266,380
在 製 品	17,004	18,188
原 物 料	33,987	45,779
商 品	21,085	16,988
	<u>\$332,764</u>	<u>\$347,33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4,709 仟元及 185,23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814 仟元及 53,153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從事控股業務	100%	100%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從事控股業務	100%	100%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印刷电路板的鑽頭、銼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AUTO-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u>\$ 8,637</u>	<u>\$ 8,53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以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7,701	\$ 16,880
非流動資產	27,507	20,382
流動負債	(9,129)	(2,263)
非流動負債	(1,532)	(841)
權 益	<u>\$ 34,547</u>	<u>\$ 34,15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8,637</u>	<u>\$ 8,539</u>
投資帳面金額	<u>\$ 8,637</u>	<u>\$ 8,539</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u>\$ 29,984</u>	<u>\$ 27,276</u>
本年度淨利	<u>\$ 2,264</u>	<u>\$ 2,786</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0,221	\$ 30,126	\$ 828,514	\$ 87,200	\$ -	\$ 1,196,061
增 添	3,476	-	7,871	476	1,161	12,984
處 分	(46,452)	(30,126)	-	-	-	(76,578)
重分類	-	-	3,798	-	-	3,798
淨兌換差額	-	-	-	20	-	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45</u>	<u>\$ -</u>	<u>\$ 840,183</u>	<u>\$ 87,696</u>	<u>\$ 1,161</u>	<u>\$ 1,136,28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723	\$ 504,272	\$ 52,088	\$ -	\$ 564,083
處 分	-	(8,110)	-	-	-	(8,110)
折舊費用	-	387	37,731	4,338	-	42,456
淨兌換差額	-	-	-	16	-	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42,003</u>	<u>\$ 56,442</u>	<u>\$ -</u>	<u>\$ 598,44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245</u>	<u>\$ -</u>	<u>\$ 298,180</u>	<u>\$ 31,254</u>	<u>\$ 1,161</u>	<u>\$ 537,840</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245	\$ -	\$ 840,183	\$ 87,696	\$ 1,161	\$ 1,136,285
增 添	-	-	128	362	259	749
處 分	-	-	(740)	-	-	(740)
淨兌換差額	-	-	-	(357)	-	(3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45</u>	<u>\$ -</u>	<u>\$ 839,571</u>	<u>\$ 87,701</u>	<u>\$ 1,420</u>	<u>\$ 1,135,937</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542,003	\$ 56,442	\$ -	\$ 598,445
處 分	-	-	(676)	-	-	(676)
折舊費用	-	-	37,920	4,139	-	42,059
淨兌換差額	-	-	-	(355)	-	(3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79,247</u>	<u>\$ 60,226</u>	<u>\$ -</u>	<u>\$ 639,47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245</u>	<u>\$ -</u>	<u>\$ 260,324</u>	<u>\$ 27,475</u>	<u>\$ 1,420</u>	<u>\$ 496,46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7至1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8,033	\$ 7,611
其 他	<u>694</u>	<u>7,757</u>
	<u>\$ 8,727</u>	<u>\$ 15,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118	\$ 5,483
催收款(附註八)	55,170	55,288
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八)	(55,170)	(55,288)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七)	2,875	3,104
其他	<u>3,595</u>	<u>4,947</u>
	<u>\$ 12,588</u>	<u>\$ 13,534</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7,821</u>	<u>\$ 9,61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1%~2.87% 及 2.64%~4.6%。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1)	\$327,000	\$327,000
其他借款(2)	43,372	48,703
<u>無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2)	30,000	3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2,608</u>)	(<u>5,331</u>)
長期借款	<u>\$377,764</u>	<u>\$400,3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借款期間</u>	<u>授信額度</u>	<u>借款餘額</u>	<u>利率</u>	<u>償還辦法</u>
擔保借款(不動產擔保)	103.07.30~	\$ 380,000	\$ 327,000	3.07%	寬限期 2 年，分 10 年攤還，每月攤還本息。
—陽信銀行	115.07.30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	103.07.30~	50,000	43,372	6.56%	自 103 年 8 月為第 1 期，每月支付本息，共 36 期。
—陽信租賃	106.07.30				
信用借款—鐘暘科技	103.04.29~	49,000	30,000	2%	到期一次償還，可提前還款。
	106.04.29				
		<u>479,000</u>	<u>400,372</u>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22,608</u>)		
		<u>\$ 479,000</u>	<u>\$ 377,76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期間	授信額度	借款餘額	利率	償還辦法
擔保借款(不動產擔保)	103.07.30~	\$ 380,000	\$ 327,000	3.15%	寬限期 2 年, 分 10 年攤還, 每月攤還本息。
— 陽信銀行	115.07.30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	103.07.30~	50,000	48,703	6.56%	自 103 年 8 月為第 1 期, 每月支付本息, 共 36 期。
— 陽信租賃	106.07.30				
信用借款—鐘暘科技	103.04.29~	49,000	30,000	2%	到期一次償還, 可提前還款。
	106.04.29				
		<u>479,000</u>	<u>405,703</u>		
減: 1 年內到期部分		-	(<u>5,331</u>)		
		<u>\$ 479,000</u>	<u>\$ 400,372</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25	\$ 7,025
應付水電費	1,137	1,930
應付保險費	1,020	1,182
其 他	<u>5,527</u>	<u>11,497</u>
	<u>\$ 13,709</u>	<u>\$ 21,634</u>
其 他	<u>\$ 598</u>	<u>\$ 254</u>
<u>非 流 動</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479	\$ 23,543
存入保證金	<u>761</u>	<u>934</u>
	<u>\$ 24,240</u>	<u>\$ 24,47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

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3	\$ 1,1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58)	(4,244)
提撥剩餘	(2,875)	(3,1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75)	(\$ 3,10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933	(\$ 4,146)	(\$ 3,213)
利息費用	17	-	1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2)	(82)
認列於損益	17	(82)	(65)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9	-	5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1)	-	(2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52	(16)	1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0	(16)	1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40	(4,244)	(3,104)
利息費用(收入)	23	(85)	(62)
認列於損益	23	(85)	(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	(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2	-	2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8	-	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0	-	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0	(29)	2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83	(\$ 4,358)	(\$ 2,87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62)</u>	<u>(\$ 6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6)	(\$ 43)
減少 0.25%	<u>\$ 59</u>	<u>\$ 4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8	\$ 44
減少 0.25%	<u>(\$ 55)</u>	<u>(\$ 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 </u> -	\$ <u> </u>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6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950</u>	<u>41,950</u>
已發行股本	<u>\$419,500</u>	<u>\$419,500</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02,774	\$133,100
合併溢額	<u>591</u>	<u>591</u>
	<u>\$103,365</u>	<u>\$133,691</u>

註：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餘數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員工紅利其提撥之總金額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折算員工紅利股數。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33)	(\$ 9,66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31)	(395)	-	-
資本公積	(30,326)	-	-	-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損撥補案</u>	<u>每股股利(元)</u>
資本公積	(\$ 54,375)	\$ -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2,628)	(\$ 1,3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93	(1,563)
相關所得稅	(135)	266
年底餘額	<u>(\$ 1,970)</u>	<u>(\$ 2,628)</u>

十九、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216,600</u>	<u>\$203,677</u>

二十、本年度淨損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45	\$ 123
租金收入	-	37
股利收入	68	-
其他	250	207
	<u>\$ 363</u>	<u>\$ 3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068	\$ 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	24,775
其他	(12)	(3,102)
	<u>\$ 1,060</u>	<u>\$ 21,80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4,541</u>	<u>\$ 15,166</u>

(四) 折 舊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059</u>	<u>\$ 42,4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208	\$ 39,300
營業費用	<u>2,851</u>	<u>3,156</u>
	<u>\$ 42,059</u>	<u>\$ 42,45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980	\$ 69,55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21	2,74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62)	(65)
	2,159	2,683
其他員工福利	<u>4,523</u>	<u>3,4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662</u>	<u>\$ 75,6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436	\$ 50,936
營業費用	<u>20,226</u>	<u>24,757</u>
	<u>\$ 62,662</u>	<u>\$ 75,69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為營運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係為營運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984	\$ 3,6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916)	(3,494)
淨損益	<u>\$ 1,068</u>	<u>\$ 135</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0,814</u>	<u>\$ 53,153</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3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2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26)	(10,5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74)</u>	<u>(\$ 10,1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 54,658</u>)	(<u>\$ 52,65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7%)	(\$ 9,292)	(\$ 8,9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0	2,357
免稅所得	-	(1,98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54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5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0)	5,74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131	(67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95)	(7,1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52	-
其他	-	<u>6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74</u>)	(<u>\$ 10,13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35</u>)	<u>\$ 26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82</u>	<u>\$ 1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37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539	\$ -	(\$ 135)	\$ 4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8	(395)	-	63
關聯企業	9,977	297	-	10,274
備抵呆帳	6,808	51	-	6,859
存貨跌價損失	8,707	1,734	-	10,441
未實現兌換損益	(94)	94	-	-
其他	1,240	259	-	1,499
應付休假給付	216	(43)	-	173
	<u>\$ 27,851</u>	<u>\$ 1,997</u>	<u>(\$ 135)</u>	<u>\$ 29,7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949	\$ -	\$ 949
其他	-	22	-	22
	-	971	-	9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	-	48,747
	<u>\$ 48,747</u>	<u>\$ 971</u>	<u>\$ -</u>	<u>\$ 49,718</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273	\$ -	\$ 266	\$ 5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616	(158)	-	458
關聯企業	7,521	2,456	-	9,977
備抵呆帳	6,515	293	-	6,808
存貨跌價損失	1,106	7,601	-	8,7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	(118)	-	(9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其他	\$ -	\$ 1,240	\$ -	\$ 1,240
應付休假給付	208	8	-	216
	<u>16,263</u>	<u>11,322</u>	<u>266</u>	<u>27,851</u>
虧損扣抵	646	(646)	-	-
投資抵減	151	(151)	-	-
	<u>\$ 17,060</u>	<u>\$ 10,525</u>	<u>\$ 266</u>	<u>\$ 27,8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48,747</u>	<u>\$ -</u>	<u>\$ -</u>	<u>\$ 48,74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到期	<u>\$ 43,867</u>	<u>\$ -</u>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04 年度到期	\$ 6,339	\$ 6,339
105 年度到期	2,383	2,383
108 年度到期	5,382	5,382
109 年度到期	6,695	-
	<u>\$ 20,799</u>	<u>\$ 14,104</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u>\$ 6,715</u>	<u>\$ 6,521</u>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15,145	\$ 15,115
存貨跌價損失	18,086	17,062
兌換損失	5,829	-
	<u>\$ 39,060</u>	<u>\$ 32,177</u>

(六)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產品	100 年~104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54,375</u>)	(<u>42,690</u>)
	(<u>\$ 54,375</u>)	(<u>\$ 42,6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91</u>	<u>\$ 10,065</u>

104 及 103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29</u>)	(<u>\$ 1.01</u>)
稀釋每股虧損	(<u>\$ 1.29</u>)	(<u>\$ 1.0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54,084</u>)	(<u>\$ 42,5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54,084</u>)	(<u>\$ 42,51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950</u>	<u>41,9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950</u>	<u>41,9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74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21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67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將 3,798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二)
-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12,98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73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2,251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5 年。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130	\$ 10,193
1~5年	<u>4,740</u>	<u>8,032</u>
	<u>\$ 8,870</u>	<u>\$ 18,22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3,000	\$ 3,000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3,000	\$ 3,000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唯一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申購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對價。104 及 103 年度並未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相關之損益。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3,183	\$ 97,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3,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72,704	475,9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風險管理，使風險在可容許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18	\$ 290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971	\$ 32,442
—金融負債	418,193	415,315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1,640 仟元及 1,5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者，且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壞帳風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4% 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到期分析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0	\$ 18,302	\$ -	\$ -
應付票據		88	-	-
應付帳款		16,474	-	-
其他應付款		37,188	-	-
長期借款	3.31	23,365	124,625	265,645
存入保證金		761	-	-
		<u>\$ 96,178</u>	<u>\$124,625</u>	<u>\$265,645</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到期分析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5	\$ 9,992	\$ -	\$ -
應付票據		98	-	-
應付帳款		14,404	-	-
其他應付款		45,177	-	-
長期借款	3.90	5,538	79,337	391,530
存入保證金		934	-	-
		<u>\$ 76,143</u>	<u>\$ 79,337</u>	<u>\$391,530</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7,821	\$ 9,612
— 未動用金額	<u>22,592</u>	<u>37,863</u>
	<u>\$ 40,413</u>	<u>\$ 47,47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380,000	\$38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380,000</u>	<u>\$38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u>\$ 24</u>	<u>\$ 20</u>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間並無重大差異。

(二)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u>\$ 2,000</u>	<u>\$ -</u>

(三)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u>\$ 2,700</u>	<u>\$ 2,700</u>

(四) 向關係人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2,479	\$ 12,543
其他關係人	11,000	11,000
合計	<u>\$ 23,479</u>	<u>\$ 23,54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五)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380,000	\$38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380,000	380,000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該公 司負責人為本公 司之監察人	<u>\$ 6,100</u>	<u>\$ -</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77	\$ 4,316
退職後福利	-	50
	<u>\$ 3,277</u>	<u>\$ 4,3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207,245	\$207,245
機器設備—淨額	167,896	190,509
	<u>\$375,141</u>	<u>\$397,754</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26	32.825	(美元：台幣)	\$	<u>145,28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泰 銖		9,347	0.924	(泰銖：新台幣)	\$	<u>8,63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	32.825	(美元：台幣)	\$	10,889		
美 元		2,559	6.572	(美元：人民幣)		<u>83,999</u>		
					\$	<u>94,8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40	31.65	(美元：台幣)	\$	<u>127,8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泰 銖		8,830	0.967	(泰銖：新台幣)	\$	<u>8,53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4	31.65	(美元：台幣)	\$	11,837		
美 元		2,561	6.119	(美元：人民幣)		<u>81,055</u>		
					\$	<u>92,89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臺灣	\$ 72,231	\$ 83,001	\$ 506,120	\$ 548,000
亞洲	143,416	120,062	57	270
非洲	669	533	-	-
美洲	284	76	-	-
歐洲	-	5	-	-
	<u>\$ 216,600</u>	<u>\$ 203,677</u>	<u>\$ 506,177</u>	<u>\$ 548,27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估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
A 公司	\$ 79,967	37	\$ 70,095	34
B 公司	49,711	23	40,161	20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關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動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質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資 源 融 通 之 因 素	提 示 帳 額	備 抵 額	擔 保 物 名 稱	保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註3)	資 金 質 與 總 額 (註3)
0	錕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錕鉅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84,047 (USD 2,560)	\$ 84,047 (USD 2,560)	\$ 84,047 (USD 2,56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93,304	\$ 186,60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質與限額：淨值 20%：466,520x20% = 93,304
資金質與總限額：本公司淨值 40%：466,520x40% = 186,608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允	備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8	\$ 3,000	-	\$ 3,000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84,047 2,197	資金貸與 次月結 90 天內		8.49% 0.2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未	期	未	股	數	比	持	有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被	投								公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	6,915	\$	6,915	6,915				219,000	100	100	其他負債 (\$ 68,840)	(\$ 2,508)	2,508	(\$ 2,508)							註 1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59/20 Moo 7 Bangplee - Kingkeaw Rd., T. Bangpleeyai A. Bangplee, Samutparkarn 10540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4,859		4,859	4,859				50,000	25	25	8,637	2,264	2,264							566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6,714		6,714	6,714				212,000	100	100	(68,250)	(7,448)	7,448	(7,448)							註 1

註 1：係按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龍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本期帳面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昆山龍鉅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銼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6,631 (USD 210,000)	(2)	\$ 6,631 (USD 210,000)	\$ -	\$ -	\$ 6,631 (USD 210,000)	(\$ 7,448)	100	7,448 (2)B.	(\$ 68,311)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社會投資額	會審額	依會審額	大陸地區	投資審會	規定
\$ 6,631 (USD 210,000)	\$ 6,631 (USD 210,000)	\$ 279,912	\$ 279,91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